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解决公司房地分离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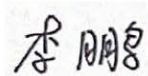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李进华

---

孟兆胜



---

陈永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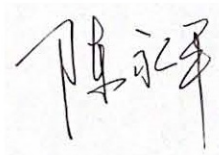
李 鹏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进华



---

陈永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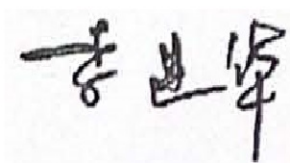
孟兆胜

---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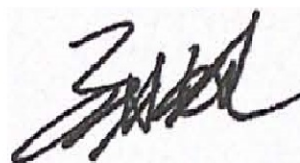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进华



---

孟兆胜

---

陈永平

---

李 鹏